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6. 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連續 2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業務，惟截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之實際增加供水戶數尚未達預計辦理目標，該署應檢討改進，俾增辦理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薛凌 許添財 江啟臣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訓後就業率差異頗鉅，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64.4%，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4%，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 45%，且該方案平均就業率 52.5%，遠不及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自辦訓練平均就業率之 85.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分析各職業訓練中心委辦訓練之就業率差異原因，並檢討改進委辦職業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8.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是為了加速推動我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但因事前規劃欠妥，以及採購相關作業延宕等情形，導致執行情形落後，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改善，以達成電子病歷建置及院際互通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十)通過決議 8 項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廖正井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偵查中案件，基於法治國家偵查不公開原則，檢調不可將其蒐集所得資料洩漏。此在法部 9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第二點中亦有明白規定：檢警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或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情形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二、偵查不公開原即有保護被偵查人之權益以及確保案件進行順利等考量，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檢調、政治人物、媒體相互勾結利用，藉透過不完整訊息，用以打擊政治對手；部分檢警人員對於「不得公開揭露」規定，或誤解非自身公開，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形成社會亂象，有必要加強規範。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說明：

一、對於大院委員鑒於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司法人員違反「不得公開揭露」規定，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形成社會亂象，為加強人權保障，有必要加強規範，因而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至表欽佩。

二、就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本院尊重大院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法務部代表檢察司司長朱坤茂說明：

一、草案修正第 3 項部分

本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原「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修正為「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將公開、揭露之對象予以明定，有助於法律適用之明確性，本部敬表贊同。

二、草案增訂第 5 項部分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具體規範，本部早於 82 年 9 月 29 日即已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研擬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警、調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予以規範。而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故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前開要點，於 91 年 7 月 18 發布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共 9 點，落實 大院上述決議要求。

近年因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少數犯罪偵查機關人員，亦確有未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為檢討改善上情，前揭要點復於 94 年、97 年及 99 年 3 度修正，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 99 年 2 月 9 日。上開注意要點就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及本條第 3 項所定執法人員應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具體作法，已有相關規定。本部並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1419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就偵辦案件之發言及新聞處理，均應依上揭注意要點規定妥適辦理。

又本條第 1 項、第 3 項規範對象主要均為負責犯罪偵查之檢、警、調之執法人員，是相關偵查不公開之細節性規定應由行政部門以行政規則定之即足以因應，是草案增訂第 5 項規定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部分，尚無必要。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不盡明確，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亟需修法解決，本案詢有儘速審查之必要，爰經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幾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決議：「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照案通過。」除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並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剋期另制定作業辦法，以明確規範偵查不公開之相關作業及程序。

伍、本案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p> <p>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訂。</p> <p>二、基於「不得公開揭露」定義不明，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修正第三項，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p> <p>三、另增訂第五項，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資明確，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者，不在此限。

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廖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百四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百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